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908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非訟代理人 林碧瑩

關係人 許芳瑞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改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民國一○五年一月十九日死亡)之遺產管理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債權人(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9樓之2)，被繼承人於105年1月19日死亡，為追償對被繼承人之債權，並中斷債權之時效，前經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3499號裁定選任游淑惠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惟游淑惠律師其後死亡，爰聲請本院改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財產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，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；其由法院選任者，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。」、「第八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145、14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349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新聞資料、所得資料、和解筆錄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債權憑證、育法法律事務所函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3499號、106年度司家催字第9號、106年度司繼字第3262號卷宗核閱屬

01 實，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游淑惠律師既已死亡，無法繼續  
02 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依前揭之法律規定，自有改定  
03 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又經本院自高雄律師公會願意擔任法院  
04 遺產管理人名單中徵詢後，許芳瑞律師表示願以其專業知識  
05 管理及處理被繼承人後續之遺產問題，此有電話紀錄乙紙附  
06 卷可稽，故選任許芳瑞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爰裁  
07 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